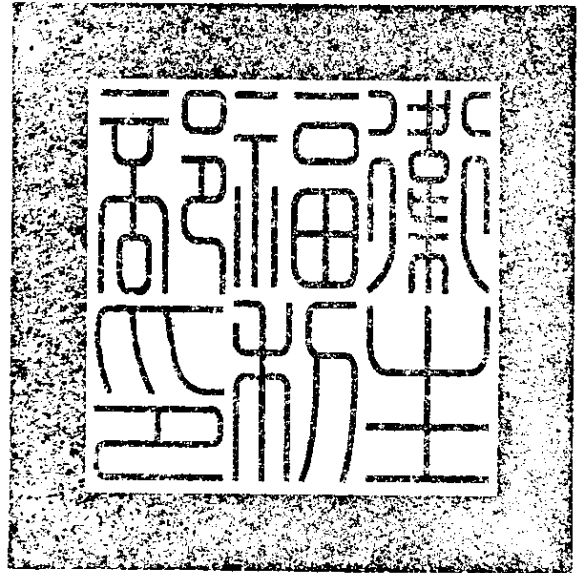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1813號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』收載之單品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辦理查驗登記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。

三、原公告如附件，該公告已納入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』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辦理查驗登記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事宜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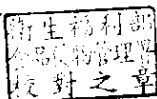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